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洪智，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 4 次为书面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亲自出席会议 9 次，书面表决 4 次。另外，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1 次、5 次及 1 次会议，本人分别应出席会议 1 次、5 次及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5 次及 1 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负责和勤勉尽职的原则，经过独立、严谨的调研与判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调阅及与公司其他独董的讨论，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与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会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 201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5 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 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3、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形成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书面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是考虑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跨境资产收购的复杂性，为保证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

4、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6）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 2016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6 半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关于 2016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半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本次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

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规划，并同意将本次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调研，重点关注了与董事会议案形成及决议执行相关的事项，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有关资讯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帮助本人提高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

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意见，更好的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2、其他工作

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6 年度，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人期望公司在下一年度里继续保持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张洪智

邮箱：hzz0607@126.com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洪智

2017 年 3 月 24 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郭孔辉，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 4 次为书面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亲自出席会议 9 次，书面表决 4 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负责和勤勉尽职的原则，经过独立、严谨的调研与判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调阅及与公司其他独董的讨论，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与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会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 201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5 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7) 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经核查, 2015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 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3、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形成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书面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 是考虑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跨境资产收购的复杂性, 为保证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而作出的审慎决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

4、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6）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 2016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6 半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关于 2016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半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本次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

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规划，并同意将本次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 and 安全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未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重点关注了与董事会议案形成及决议执行相关的事项，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密切关注行业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有关资讯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帮助本人提高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意见，更好的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2、其他工作

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6 年度，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人期望公司在下一年度里继续保持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郭孔辉

邮箱：guokonghui@gmail.com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孔辉

2017 年 3 月 24 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沈成基，作为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其中 4 次为书面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亲自出席会议 9 次，书面表决 4 次。另外，本人担任委员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召开了 1 次、5 次会议及 1 次，本人分别应出席会议 1 次、5 次及 1 次，亲自出席会议 1 次、5 次及 1 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本着诚信负责和勤勉尽职的原则，经过独立、严谨的调研与判断，本人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调阅及与公司其他独董的讨论，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与年报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

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同时也是港交所准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任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至公司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公司董事会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依据 201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5 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 关于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 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3、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形成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的书面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是考虑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跨境资产收购的复杂性，为保证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

4、对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发行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6）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8)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6、对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关于 2016 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于 2016 半年度内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关于 2016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半年度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以下简称“本次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

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规划，并同意将本次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对《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 1 次现场调研，重点关注了与董事会议案形成及决议执行相关的事项，以及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媒体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有关资讯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沟通交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

1、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及时了解最新修订的监管规定，帮助本人提高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为公

司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意见，更好的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

2、其他工作

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16 年度，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本人期望公司在下一年度里继续保持较高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沈成基

邮箱：simon@gsbscpa.com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成基

2017 年 3 月 24 日